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聲請人 蘇奇皇

代理人 郭淳頤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奇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6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所提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二)財產：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民國106

01 年6月出廠)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  
02 及有效保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  
03 所得資料、行車執照、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  
04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  
05 稽(見調解卷第33頁、第47頁至第49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  
06 27頁、第69頁、第125頁)。

07 (三)收入、可處分所得:

08 聲請人00年0月出生,現70歲,於115年2月起無業無工作收  
09 入,有離職證明書、勞保投保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131  
10 頁、第196頁至第197頁),現每月領有老人補助8,329元及  
11 中低收入戶補助750元,則有聲請人郵局帳戶存摺內頁交易  
12 明細、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可考(見本院卷第143  
13 頁至第149頁、第163頁、第164頁),足認聲請人現況每月  
14 可處分所得9,079元。

15 (四)必要生活費用:

16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8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19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0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2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2 亦有規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  
23 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1,300元認定之  
24 為可採。

25 (五)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  
26 無優先權債務共40,529,467元,業據該債權人陳報在卷;國  
27 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陳明已非債權人。

28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29 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9,075元,扣除其個人每  
30 月必要支出21,300元,已無餘額,顯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  
31 案,此與聲請人負欠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

01 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  
02 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03 件，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  
04 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05 務。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7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  
08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9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  
10 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  
11 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13 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林佳靜